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2年7月21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78,921,374.8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5,671,048.82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1日)基金总份额的53.4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5,671,048.82份，占出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95,671,048.82份（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8月22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8月22日表决通过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22年11月17日生效，自该日起《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选择期结束后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00)转型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增设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转型后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均与转型后A类基金份额一致，但相关费率有所差异，如下表所示：

表1 转型后的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结构

费率结构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0.0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1000万元	0.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管理费率(年费率)		0.4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2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元	10元
	直销机构	10元	1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元	10元
	直销机构	10元	10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10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3、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起转型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转型后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型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转型后的持有期连续计算，其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在选择期期间，投资者赎回或转出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4、转型后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自《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转型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转型后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型后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转型后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26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8月25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23日，共20个工作日。2022年9月24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个月	0.05%
Y≥3个月	0.00%

注:1个月=30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23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永兴材料(代码00275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永兴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凤凰领航混合	238,455.00	30,000,023.55	0.71%	33,109,476.75	0.7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8月1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振华风光于2022年08月19日发布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振华风光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振华风光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9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6.00	98207.34	491.0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5.00	123596.55	617.9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3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常乐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	
股票简称	中南建设	股票代码	00096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股		39,927,621	1.04%
本次被动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被动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2,071,061,687	54.12%	2,031,134,066	53.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1,061,687	54.12%	2,031,134,066	53.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昱含	持有股份	14,413,997	0.38%	14,413,997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3,499	0.10%	3,603,499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85,475,684	54.50%	2,045,548,063	5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4,665,186	54.22%	2,034,737,565	5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被动减持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3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8月1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指出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如有进一步信息，中南城投将提前告知。

二、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被动减持39,927,62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有关股份来源为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获取等方式获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	2.68	23,900,000	0.62%
	大宗交易		2.48	1,550,586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6日	2.73	3,018,641	0.08%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7日	2.48	1,000,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72	2,712,863	0.07%
			2.73	1,324,578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8日	2.69	2,325,131	0.06%
			2.67	1,116,671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9日	2.72	2,012,585	0.05%
			2.70	966,566	0.03%
合计	-	-	-	39,927,621	1.04%

三、被动减持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常乐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	
股票简称	中南建设	股票代码	00096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股		39,927,621	1.04%
本次被动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被动减持前后，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持有股份	2,071,061,687	54.12%	2,031,134,066	53.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1,061,687	54.12%	2,031,134,066	53.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昱含	持有股份	14,413,997	0.38%	14,413,997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3,499	0.10%	3,603,499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85,475,684	54.50%	2,045,548,063	5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4,665,186	54.22%	2,034,737,565	5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被动减持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四、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停止被动减持，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南城投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3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日前收到中南城投通知称，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质押股份8月17日-8月19日被动减少11,458,394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减少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1,000,000	0.05%	0.03%	2021年11月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585	0.10%	0.05%	2022年3月9日	
	5,037,994	0.24%	0.13%	2022年3月10日	
	3,407,815	0.17%	0.09%	2019年5月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11,458,394	0.56%	0.30%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8月19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31,134,066	53.08%	1,665,056,551	81.98%	43.51%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45,548,063	53.46%	1,665,056,551	81.40%	43.51%	0	0	10,810,498	2.84%

二、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停止被动减持，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中南城投质押的公司股份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避免触发约定的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业股份	股票代码	3006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茜	詹峰	
电话	0755-83558549	0755-8355854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电子信箱	wyzqsw@szweiye.com	wyzqsw@szwei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16,325,209.31	3,912,883,688.67	3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26,564.29	28,520,061.22	-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69,257.19	21,534,854.54	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022,592.00	-16,215,976.79	3,16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7	-1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7	-1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2.42%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48,089,881.17	8,070,997,963.99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3,168,062.30	854,468,446.05	2.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62,411,589			
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6%	25,502,550			
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17,337,411			
张汉清	境内自然人	3.67%	7,638,856	7,638,856	质押	4,200,000
张汉伟	境内自然人	3.24%	6,750,000	5,062,500		
胡志炜	境内自然人	0.98%	2,032,005			
雷一庄	境内自然人	0.66%	1,375,110			
张汉洪	境内自然人	0.52%	1,085,00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0.42%	875,183			
张子凌	境内自然人	0.41%	86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维业控股由张汉清控制，张汉洪、张汉伟与张汉清存在关联关系，众英集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润彬为张汉清之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志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29,405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2,6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32,005股；公司股东雷立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股，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74,983股，实际合计持有875,183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因国有股权划转需要，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复，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411,5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无偿划转给珠海城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珠海城建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后，珠海城建持有本公司?62,411,5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由华实控股变更为珠海城建，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华实控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维业控股因资产规划的需要与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位成长8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维业控股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337,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无限售流通股给方位成长8号，转让价格为6.824元/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18,310,492.66元。同时与方位成长8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维业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两项国家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广东联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两项发明成果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镧锰铜复合氧化物催化剂的制造方法	ZL 2022 1 0340280.5	公司、广东联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CN 114425366 B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一种镧锰复合氧化物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 2022 1 0340282.4	公司、广东联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CN 114471537 B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本案件涉及的被告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案件涉及事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于正在等待法院判决的公司诉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沈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的进度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若原副总经理汪大中所诉股东资格确认事实成立，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则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需补充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生物科技")转来的乐平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赣0281民初4659号，案由为世龙生物科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关于民事起诉状的基本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汪大中，男，1969年11月出生，住江西省乐平市洎阳街道办事处***路***号***单元。

被告：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江西省乐平市农科园新金鹅山村10号，法定代表人：汪大中。

第三人：沈勇，男，1982年1月出生，住江苏省启东市***镇***号。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沈勇名下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属原告所有。

2、依法判决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至原告汪大中名下的有关手续，沈勇予以协助。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由

2019年9月1日，第三人沈勇与冯建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该协议约定冯建华投入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持有10%的股份，自愿将该全部股份委托沈勇持有，由沈勇以自己的名义在世龙生物科技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及注册登记代为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将投资款500万元汇入沈勇名下。

2020年8月21日，原告汪大中与第三人沈勇和冯建华三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冯建华将第三人沈勇持有的世龙生物科技公司投资500万元占10%的股权转让给原告汪大中，第三人沈勇表示同意，并确定第三人沈勇代持的冯建华500万元占10%的股份归原告汪大中所持有，由汪大中享有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入500万元占10%的股权，原告汪大中享有该10%股权仍由第三人所代持，代为行使原告汪大中的权利。同时，冯建华向江西大龙物流有限公司的借款500万元及利息由汪大中负责偿还。

综上所述，第三人沈勇代持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汪大中投资500万元占10%的股权事实清楚，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于正在等待法院判决的公司诉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沈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的进度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若原副总经理汪大中所诉股东资格确认事实成立，子公司世龙生物科技则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需补充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乐平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赣0281民初4659号；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8月19日簿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截至2022年8月22日，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现将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北辰实业MTN002
代码	102200198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2年8月22日	兑付日	2027年8月22日
首次行权日	2025年8月22日	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5.00亿元
发行规模上限总额	人民币14.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4.30亿元
发行利率	3.48%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4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于2022年8月19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22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1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4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庄陆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庄陆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庄陆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庄陆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相关业务模块运转正常，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陆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庄陆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庄陆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104号。公司实际使用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8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亿元中的1.9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亿元募集资金中的剩余18.1亿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